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仲裁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 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由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 决书》((2019)京仲裁字第1079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中国银河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祥升投资公司仲裁案件具体内容请 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决书》,近日,吉林省长 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